

〈中國文化史叢書〉 63

中國土地制度史

林甘泉等◎著



文津出版

周紹泉
林甘泉
童超
著

中國土
壤
耕
史

文津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土地制度史／周紹泉，林甘泉，童超著。 -
- 初版。 -- 臺北市：文津，民86
面； 公分。 -- (中國文化史叢書；63)
ISBN 957-668-450-1 (精裝)。 -- ISBN 957-
668-451-X (平裝)

1. 土地制度 - 中國 - 歷史

554.292

86005171

• 中國文化史叢書 •

劉如仲·李澤奉主編

中國土地制度史

林甘泉·童超·周紹泉 著

出版者：文津出版社 社 長：范惠美
發行人：邱 家 敬 責任編輯：邱鎮京

地址：台北市10634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電話：(02)3636464 傳真：(0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 (文津出版社)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

著作財產權人：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民國八十六年十月 印數1~1000(精裝200本)

ISBN 957-668-450-1(精)400元 957-668-451-X(平)330元



林甘泉，一九三一年生於福建石獅，廈門大學歷史系肄業。曾任《歷史研究》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童超，一九三八年生於江蘇徐州，北京大學歷史系本科畢業，四川大學歷史系研究生畢業。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副所長、研究員。

周紹泉，一九四〇年生於遼寧瀋陽，遼寧大學歷史系本科畢業，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生肄業。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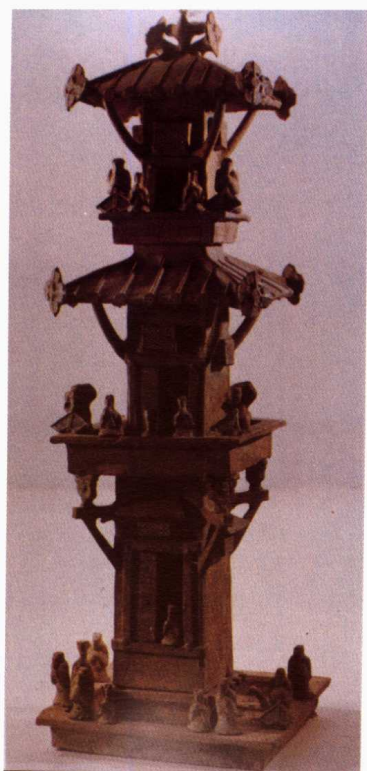
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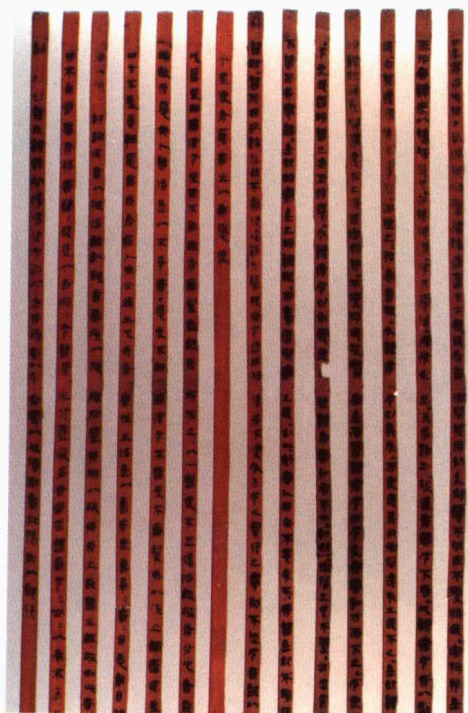
甲骨文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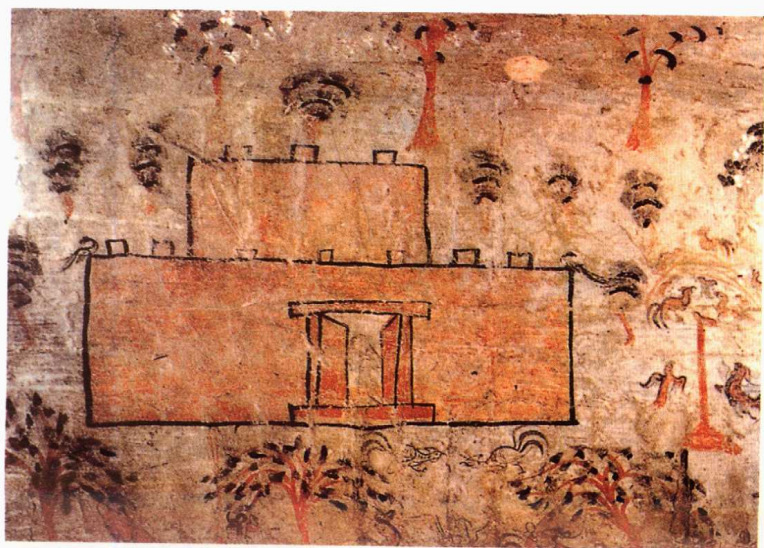
晉軍屯圖畫像磚



東漢陶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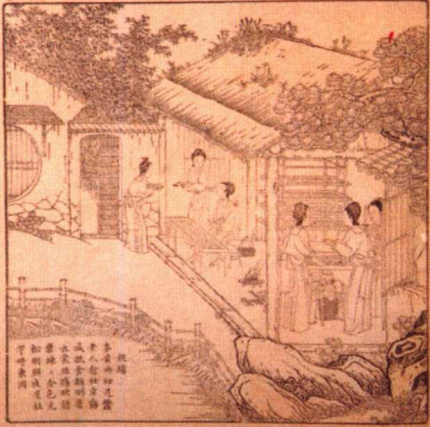


雲夢竹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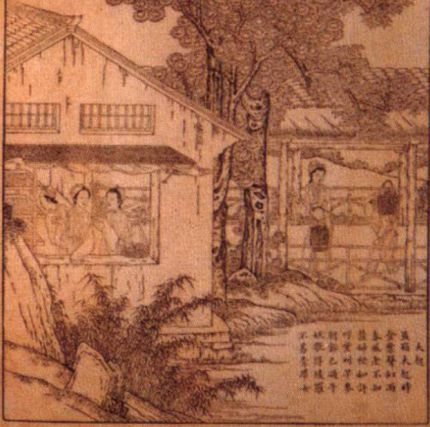


塢堡圖

連宵念
 景正紛
 絲風雨
 於望陽
 戶闌盡
 見新蠶
 營似玉
 惟芳桂
 豨最辛
 勤



妻你受
 處掩節
 堂滿架
 吳蚕婦
 子忙料
 得今年
 收滿倍
 水絲雪
 傷可再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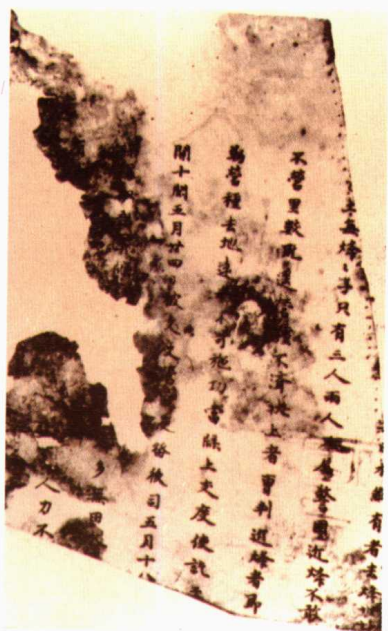
《康熙耕織圖》



《康熙耕織圖》局部



《康熙耕織圖》局部



唐伊吾軍屯田文書

前項契內保與書成契日隨于執是今年...

乾隆改年柱月

二十四部一由五賣與人許百川今因字樣無承自意夫中行承祖遺下田壹拾九畝七名茶
 坑係新又五字壹千零四伍拾四畝計而祖或轉給孫計田現全分制字樣壹整其日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今將田畝承行立契此書
 疏 名下為業當日三句承定時備備心也恐後別而變其難隨手執此其日自賣之
 後祖親實主賣業故自覺難易定而有不時者備承賣主承後不與賣人之事今
 日奉新例行執此無其今款有免上其賣其存

日五賣與人許百川
 亮中 許用書

乾隆九年許百川賣地契



永遠大吉

清代旗地證明書

總序

應台灣文津出版社之邀，我們主編了這套涵蓋政治制度、社會經濟、哲學宗教、文化藝術和科學技術等在內的《中國文化史叢書》。

以華夏為中心的中國文化，包括中華民族大家庭中所有成員的文化，而不是指單一的漢族文化，它的形成與發展，是一部波瀾壯闊的史詩，也是一軸延綿不斷的中國歷史畫卷。中國地廣人多，各地區歷史發展極不平衡，不同地區的文化相差甚遠，又不與歷史的總體進程同步，因此，這套叢書的選題力求合乎其主體，並兼顧各方面。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但又是唯一沒有中斷過自己歷史，延續時間最長久的文明古國。在發展演進過程中，每一個朝代都有興衰更替之跡，其歷史文化都有形成、發展、衰落的規律，但又呈現起伏交錯狀態。對各個時期，各個方面的文化，本套書為求全面系統，因而盡量選其各方面之具有自己的特色和代表性者。

中國的文化源遠流長，光輝燦爛，它是在自己的民族生活土壤中生長壯大的，因此它具有強

414355/01

烈的民族性。數千年來，中國文化也受到過外來文化的衝擊，如漢唐時期的佛教文化、明清時期的西方文化等，但它並未被其征服，始終保持著自己的民族特點，從價值觀念到穿衣吃飯，都顯示出了自己的民族特性。但是，中國的文化又不是一成不變，它仍在其歷史的進程中，不斷吸入新的成份，使其繁榮興盛。如古代的學者，在翻譯印度佛教經典時，吸收了印度古代的音韻學原理，從而創造了中國的音韻學，同時也創造了中國的禪宗。在中西文化的交流中，也將中國的發明創造和傳統產品輸往國外，對世界歷史文化的進展產生了巨大推動力。

一個偉大的民族創造了偉大的文化，這個文化不僅哺育著民族的成長，也對世界人類文明提供了偉大不可磨滅的貢獻。我們有義務去認識它，也有義務去發揚它，因此，我們邀請了大陸知名學者共同編寫了這套叢書。

本書從選題到定體例，從審稿到插圖，始終得到天津出版社總編邱鎮京先生的幫助。在編審過程中還得到了中國歷史博物館有關同仁的鼎力相助，均在此致以衷心感謝。不過，由於叢書內容廣泛，編審時間短促，舛誤之處，必然難免，尚望各界學者同仁及衆多讀者不吝賜教。謝謝。

《中國文化史叢書》主編

劉如仲

李澤奉

一九九二年四月 北京

前言

土地制度史的研究是歷史學中的一個重要課題。人類社會從採集和漁獵經濟過渡到農業經濟之後，土地成了最重要的生產資料。《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按照《漢書·食貨志》的說法，「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無論是「食」或「貨」，都是人們開發和利用土地的成果。各個時代的社會羣體和個人，在開發和利用土地的生產過程中，必然產生某種社會聯繫和社會關係。這些社會聯繫和社會關係的總和，就形成爲一定的土地制度。研究各個時代土地制度的發展變化，可以爲我們認識歷史發展的規律提供一個重要線索。

中國傳統史學對於歷代田制的演變十分重視。不僅正史的《食貨志》有大量田制的材料，而且典志、會要、會典等不同形式的史書都把田制列爲重要的篇章。但是傳統史學的田制並不足以概括土地制度的全部內容。科學的土地制度史的內涵應該包括：土地所有制的性質和形式，土地的管理制度和經營方式，土地的繼承和轉讓，勞動產品在不同社會集團之間的分配，勞動生產者和

土地相結合的方式以及由此所決定的他們的身分和地位，土地所有制的法律表現和國家的土地政策等等。在這本小冊子中，我們試圖就中國古代土地制度史的若干重要方面，勾畫出一個基本的輪廓來。由於作者水平有限，可能存在許多缺點和錯誤，希望方家予以指正。

土地制度的核心是土地所有制。五、六十年代，中國大陸史學界曾經展開過一場中國封建社會土地所有制究竟是國有制還是私有制的熱烈討論。本書作者認為，春秋戰國時期，古代中國的土地關係發生了激烈變動，出現了土地所有制多元化的格局。秦漢以降，中國封建社會始終存在着三種基本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農的小土地所有制。這三種土地所有制的比重在不同歷史時期有消長和變化，但總的說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占主導地位。歷代的國有土地如官田和公田，雖然數量不少，在國家的政治和經濟生活中也起着重要作用，但其發展趨勢總是不斷向私有土地轉化。貴族、官僚和地主不但想方設法侵占國有土地，而且肆意兼併農民的土地。「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這種現象，一直與中國封建社會相終始。歷代王朝所發生的社會危機，大都與土地兼併惡性發展和自耕農的破產流亡有關。

封建社會的土地私有權不像資本主義條件下的土地私有權那樣擺脫了政治的和社會的因素的制約，因此，不論是地主土地所有制或自耕農的土地所有制，都不是一種自由的純粹經濟形式的土地關係。土地所有者的權利，常常要受到封建國家和宗法社會的限制和干預。諸如漢代的限民

名田、西晉的占田制、北魏隋唐的均田令等等，都是封建國家對於土地私有制的限制和干預的表現。但是，這種情況只是說明，封建土地所有制是一種有條件的、不自由的私有制，並不能以此否定土地私有制的存在。還應該指出的是，中國封建社會的地產不像歐洲中世紀的地產那樣處於一種安定的壟斷狀態，而是具有運動的特點。秦漢以降，土地買賣不但在現實生活中司空見慣，而且得到了封建國家法律的承認和保障。宋代以後，土地買賣日益頻繁，以至於有所謂「千年田換八百主」的說法。到了明清時代，原先規定土地買賣必須「先問親鄰」的傳統習俗，也開始在部份地區廢除。這說明隨着歷史的發展，土地所有者對於土地的支配權是在不斷擴大的。

土地所有權可以給土地所有者帶來經濟收入，但這種經濟收入只有通過土地的經營才能得到實現。因此，在土地制度史的研究中，必須對土地經營方式給予足夠的重視。中國封建社會的地主雖然也有使用奴隸或雇工在自己經營的田莊上耕作的，但更多的則是把土地出租給無地少地的農民，收取地租。歷代的實物分成租基本上保持在農民收穫的百分之五十或略高一些的比例上，即所謂「見稅什五」的租率。從唐代開始，在實行分成租的同時，有些地區出現了定額租。對於租佃農民來說，遇到荒年，定額租的剝削比分成租要重；但在正常年景下，定額租留給他們的剩餘產品則比分成租要多。爲了提高留給自己的剩餘產品的這個餘額，交納定額租的農民通常比較願意增加土地的生產投入。但是定額租的租額並不是固定不變的，隨着土地的增產，地主也會要求提高租額。如果農民不肯增租，地主就會剝奪他們的佃權。南宋以後，由於封建地主經濟的進

一步發展，定額租逐漸得到推廣。而與此同時，地主「剝佃增租」、「奪佃增租」的現象也增多了。

明清時期，不少地區出現了永佃制。地主出賣土地之後，仍舊由舊的佃戶耕種交租，不改變其耕作權。佃戶經過地主許可，可以轉讓佃權；有的甚至未經地主同意，即將佃權私相授受。永佃權的淵源可追溯到宋代，其由來比較複雜，最初可能產生於官田，以後才成爲民田的「鄉間俗例」。在存在永佃制的地方，土地所有權的權能結構以及剩餘產品的分配形式都發生了一定的變化。享有永佃權的佃農，其耕作權變成了可以長期經營的「田面權」；而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則成了在經濟形式上不能全部實現的「田底權」。當土地轉租時，直接生產者既要向土地所有者交納大租，又要向佃權所有者交納小租。結果，就出現了「一田二主」、「一田二租」的複雜的租佃關係。關於永佃制和大小租制的性質及其作用，史學界存在着不同的認識。我們認爲，田底權可以說是土地所有權，而田面權只能說是土地的經營權，不能說是土地所有權。

封建租佃制下的農民有自己的私有經濟，地主要榨取他們的剩餘勞動，必須依靠超經濟強制。這種超經濟強制的基礎，就是農民對地主的人身依附關係。歐洲中世紀的農奴從身份上說是不自由人，他們不但沒有支配自己勞動的自由、沒有遷徙自由、婚姻自由、處置和繼承財產的自由，而且可以被封建主隨意出賣或轉讓。在這種情況下，封建主對農奴的超經濟強制是一目瞭然的。中國封建社會的大多數佃農從身份上說與農奴有所不同，加以中國的地主不像歐洲的領主那樣擁有行政權和司法權，因而地主對農民的超經濟強制表現得較爲隱蔽。一般說來，唐代以前租

佃農民對地主的人身隸屬關係比較嚴格。當時流行的「奴客」、「僮客」之類的稱呼，表明佃客的身份接近於僮奴。唐代以後，以契約形式出現的封建租佃關係逐漸流行。在租佃契約中，對地租額和主佃雙方的權利、義務大都作了明文規定。契約型封建租佃關係的出現，說明佃農對地主的人身依附關係已逐漸鬆弛，地主對佃農的超經濟強制有所削弱，因而需要用契約的形式把主佃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固定下來。但是決不能把租佃契約理解為主佃雙方平等的協議。在契約型的封建租佃關係下，主佃之間的人身依附關係和超經濟強制依然存在，只不過比先前較為緩和而已。而且，由於各個地區政治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即使在契約型租佃關係已經相當流行的情況下，在某些比較落後的地區，有的佃農的身份地位仍然和農奴沒有多大區別。明清時代的徽州地區，盛行莊僕制。莊僕的來源相當複雜，但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即與地主之間既有主佃關係，又有主僕名分。他們在承佃時，要寫立「應役投主文約」。這種契約本身，就是束縛莊僕人身自由的枷鎖。總之，中國封建社會的租佃制，在超經濟強制方面表現得比較複雜和富有彈性，勞動生產者不自由的程度，可以從最嚴酷的農奴狀態，減輕到相當鬆弛的人身依附關係。

如前所說，土地制度史涉及的方面很廣。由於篇幅有限，本書不但不可能對所有的方面一一加以論列，也不可能對一些史學界有爭論的問題詳加分析。應該指出的是，書中許多意見雖然都是我們自己的研究心得，但這些意見之所以能夠形成，有賴於從前輩學者和當代同行的一些研究成果中汲取教益。即使是相左的意見，也是對我們有所啓發的。對此，我們表示深深的感謝。